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乐业县农业局的2025年中广核帮扶广西乐业县土壤改良提升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5年中广核帮扶广西乐业县土壤改良提升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中广核乐业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552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签章):

日期: 20225 年 10 月 27 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 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